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5/13~112/05/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正	112	偵	331	廢棄物清理法	澎湖縣警局	陳○成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毒偵	5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伍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70	傷害	馬公分局	廖○明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361	交通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王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494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李○惶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499	竊盜	望安分局	許呂○蓮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51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翁○仁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選偵	29	妨害投票	白沙分局	趙薛○釵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選偵	31	妨害投票	白沙分局	趙○政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毒偵	47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縣警局	許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偵	58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蔡○	起訴
公	112	撤緩	15	公共危險	執○科	戴○城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823	詐欺等	楊梅分局	呂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914	詐欺等	萬華分局	呂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948	詐欺等	淡水分局	呂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967	詐欺等	望安分局	呂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	1136	詐欺等	桃園分局	呂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38	詐欺等	龍潭分局	呂○合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265	竊盜	澎湖縣警局	莊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337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程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44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鄭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43	妨害自由	澎湖縣警局	曾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87	妨害名譽	鳳山分局	盧○偉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523	傷害	馬公分局	方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軍偵	15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鍾○勳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尹○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偵	329	偽造文書	澎湖縣警局	葉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329	偽造文書	澎湖縣警局	羅○晴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00	傷害	馬公分局	曾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0	傷害	馬公分局	楊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517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賴○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518	竊盜	馬公分局	黃○桓	起訴
平	112	偵	531	竊盜	馬公分局	呂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605	侵占	檢○官簽分	吳○芬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林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沈○樛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2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周○賢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12	撤緩	1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	陳○精	撤銷緩起訴處分